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03月28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3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2017年3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398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3月16日
基金管理人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34,611,870.6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A 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984 00398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09,725,211.86份 24,886,658.80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投资于新能源新材料行业中具有长期稳定成长性的上市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及时跟踪市场环境变化,根据宏观经济运行态势、宏观经济政策变化、证券市场运行状况、国际市场变化情况等因素的深入研究,判断证券市场的发展趋势,结合行业状况、公司价值性和成长性分析,综合评价各类资产的风险收益水平。在充足的宏观形势判断和策略分析的基础上,采用动态调整策略,在市场上涨的段中,适当增加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在市场下行周期中,适当降低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力求实现基金财产的长期稳定增值,从而有效提高不同市场状况下基金资产的整体收益水平。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指一级行业能源指数收益率×40%+中证全指一级行业材料指数收益率×4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胡勇钦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10)65215588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service@jsfund.cn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00-8800	95566
传真		(010)65215588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jsfund.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8层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年03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12月31日	
	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A	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C
本期已实现收益	88,397,999.28	2,922,690.22
本期利润	114,852,621.81	3,008,080.3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355	0.1363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3.24%	12.8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6.03%	15.5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55,272,365.28	3,231,080.31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349	0.129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75,419,090.12	28,747,684.1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603	1.1551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7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6.03%	15.5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A取认(申)购费和赎回费,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C不收取认(申)购费但收取赎回费、计提销售服务费;(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数据列示,其中: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为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与期末份额总额之比;(5)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3月16日,本报告期自2017年3月16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21%	1.35%	-4.50%	0.72%	5.71%	0.63%
过去六个月	18.01%	1.26%	4.70%	0.88%	13.31%	0.3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6.03%	1.07%	0.24%	0.82%	15.79%	0.25%

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9%	1.35%	-4.50%	0.72%	5.69%	0.63%
过去六个月	17.69%	1.26%	4.70%	0.88%	12.99%	0.3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5.51%	1.07%	0.24%	0.82%	15.27%	0.25%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全指一级行业能源指数收益率×40%+中证全指一级行业材料指数收益率×4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中证全指一级行业能源指数反映沪深A股中能源行业公司股票的整体表现,对能源行业股票具有较强的代表性,中证全指一级行业材料指数反映沪深A股中材料行业公司股票的整体表现,对材料行业股票具有较强的代表性,两者适合均作为本基金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固定收益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则采用能够较好的反映债券市场整体变动状况的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中债综合财富指数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发布。该指数以债券托管量市值作为样本券的权重因子,每日计算债券市场整体表现,是目前市场上较为权威的反映债券市场整体走势的基准指数之一,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指数按照构建公式每交易日进行计算,计算方式如下:

Benchmark(0)=1000

Return(t)=40%*(中证全指一级行业能源指数(t)/中证全指一级行业能源指数(t-1)-1)+40%*(中证全指一级行业材料指数收益率(t)/中证全指一级行业材料指数收益率(t-1)-1)+20%*(中债综合财富指数(t)/中债综合财富指数(t-1)-1)

Benchmark(t)=(1+Return(t))*Benchmark(t-1)

其中t=1,2,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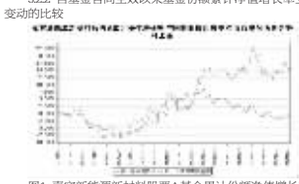

图1: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A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7年3月16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图2: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C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7年3月16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3月16日至报告期末未满1年。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十二、(二)投资范围和(四)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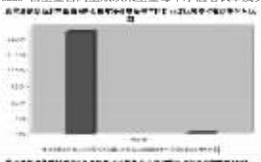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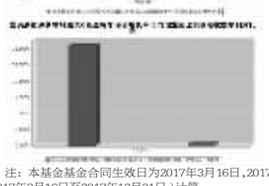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3月16日,2017年度的相关数据根据当年实际存续期(2017年3月16日至2017年12月31日)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未实施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3月25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第一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是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地上海,公司总部设在北京,在深圳、成都、杭州、青岛、南京、福州、广州设有分公司。公司获得首批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和QDII、特定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基金管理人共管理1只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141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包括嘉实元和、嘉实成长收益混合、嘉实增长混合、嘉实稳健混合、嘉实债券、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嘉实优质企业混合、嘉实货币、嘉实沪深300ETF联接(LOF)、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主题混合、嘉实策略混合、嘉实海外中国股票混合(QDII)、嘉实研究精选混合、嘉实多元债券、嘉实量化阿尔法混合、嘉实回报混合、嘉实基本面50指数(LOF)、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嘉实价值优势混合、嘉实H股指数(QDII-LOF)、嘉实主题新动力混合、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嘉实领先成长混合、嘉实深证基本面120ETF、嘉实深证基本面120ETF联接、嘉实黄金(QDII-FOF-LOF)、嘉实信用债、嘉实周期优选混合、嘉实安心货币、嘉实中创400ETF、嘉实中创400ETF联接、嘉实沪深300ETF、嘉实优化红利混合、嘉实全球房地产(QDII)、嘉实理财宝7天债券、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债券、嘉实纯债债券、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LOF)、嘉实中证500ETF、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债券、嘉实中证500ETF联接、嘉实中证中期国债ETF、嘉实中证金边中期国债ETF联接、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债券、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嘉实如意宝定期债券、嘉实美国成长股票(QDII)、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债券、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债券、嘉实新兴市场债券、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混合、嘉实宝A/B、嘉实活期宝货币、嘉实1个月理财债券、嘉实活钱包货币、嘉实泰和混合、嘉实新金宝货币、嘉实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嘉实中证医药卫生ETF、嘉实中证主要消费ETF、嘉实中证金融地产ETF、嘉实3个月理财债券、嘉实医疗保健股票、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嘉实新收益混合、嘉实沪深300指数研究增强、嘉实逆向策略股票、嘉实企业变革股票、嘉实新消费股票基金、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嘉实先进制造股票、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嘉实快钱货币、嘉实新机遇混合发起式、嘉实低价策略股票、嘉实中证金融地产ETF联接、嘉实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嘉实腾讯自选股大数据股票、嘉实环保低碳股票、嘉实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嘉实智能汽车股票、嘉实新起航灵活配置混合、嘉实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嘉实稳祥纯债债券、嘉实稳瑞纯债债券、嘉实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嘉实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嘉实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嘉实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嘉实稳泰债券、嘉实沪港深精选股票、嘉实稳盛债券、嘉实稳鑫纯债债券、嘉实安益混合、嘉实文体娱乐股票、嘉实稳泽纯债债券、嘉实惠泽定增混合、嘉实成长增强混合、嘉实策略优选混合、嘉实主题增强混合、嘉实优势成长混合、嘉实研究增强混合、嘉实稳荣债券、嘉实农业产业股票、嘉实价值增强混合、嘉实新添瑞混合、嘉实现金宝货币、嘉实增益宝货币、嘉实物流产业股票、嘉实丰安6个月定期债券、嘉实新添程混合、嘉实稳元纯债债券、嘉实稳照纯债债券、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嘉实新添华定期混合、嘉实丰和灵活配置混合、嘉实定期宝6个月理财债券、嘉实沪港深回报混合、嘉实现金添利货币、嘉实原油(QDII-LOF)、嘉实前沿科技沪港深股票、嘉实稳宏债券、嘉实中关村A股ETF、嘉实稳康纯债债券、嘉实稳华纯债债券、嘉实6个月理财债券、嘉实稳怡债券、嘉实富时中国A50ETF联接、嘉实富时中国A50ETF、嘉实中小企业量化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嘉实稳愉债券、嘉实创业板ETF、嘉实新添泽定期混合、嘉实合润双债两年期定期债券、嘉实新添丰定期混合、嘉实稳悦纯债债券、嘉实致博纯债债券、嘉实新添辉定期混合、嘉实领航资产配置混合(FOF)、嘉实价值精选股票、嘉实医药健康股票。其中嘉实增长混合、嘉实稳健混合和嘉实债券3只开放式基金属于嘉实理财通系列基金,同时,管理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特定客户资产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姚志鹏	本基金、嘉实新收益混合、嘉实智能汽车股票基金经理	2017年3月16日	-	6年	2011年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股票研究部研究员一职。

注:(1)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是指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配套法规、《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按照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从组织架构、岗位设置和业务流程、系统和制度建设、内控措施和信息披露等多方面,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杜绝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要求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各个相关环节符合公平交易的监管要求。各投资组合能够公平地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并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制度规范下独立决策,实施投资决策时予有公平的机会。所有组合投资决策与交易执行保持隔离,任何组合必须经过公司交易部集中交易。各组合享有平等的交易权利,共享交易资源。对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以及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制定专门的交易规则,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严格遵循各投资组合交易前独立确定交易要素,交易后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各投资组合按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独立决策,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通过完善交易范围内各类交易的公平交易执行细则、严格的流程控制、持续的技术改进,确保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对投资交易行为进行监察稽核,通过IT系统和人工监控等方式进行日常监控和定期分析评估并完整详实记录相关信息,及时完成每季度和年度公平交易专项稽核。

报告期内,公司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合计19次,均为旗下组合被动跟踪标的指数需要,与其他组合发生反向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年全年经济触底复苏,四个季度间的经济增速波动不大。但是由于市场对于地产和基建的担忧,全年经济复苏的预期波动巨大。周期品结束了自2011年以来的调整,自身格局出现改善,在供给侧改革和环保检查的背景下,周期品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年底随着供暖季的到来,天然气的短缺和限产等因素进一步推升了商品价格,整体商品价格高位震荡,商品库存整体仍然保持在低位。经济子行业中企业的头部改动明显,各个子行业的龙头公司全年都呈现远好于行业的表现。出于对于去杠杆带来流动性紧张的担忧,全年二季度和四季度的风险偏好都在收敛,市场主要的机会集中在避险的食品饮料、家电和保险等行业。电子行业由于苹果手机销售不及市场预期,年底大幅回落。三季度由于风险偏好触底,以煤炭钢铁为代表的周期品和银气大幅上行的新能源,新能源汽车等成长股大幅上涨,是全年主要的赚钱窗口。具体到新能源新材料领域,光伏2017年装机53GW,同比增长超过50%,继续居全世界之首。同时2017年对于新能源也是不平凡的一年。中国的光伏新增装机超过了火电、水电等传统能源品类,居于国内第一。未来随着成本进一步的下降,未来三年我们将迎来太阳能平价上网的时代,太阳能将从补贴的奢侈品变为人人可以消费的大众品,并将带来产业更大的发展和更广泛的投资机会。同时,新能源汽车在各种因素的背景下,销量达到76.8万辆,同比增长50%以上,继续创出新高。从2014年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启动至今,国内新能源汽车销量由2014年的21819辆飙升至2017年的767759辆,行业扩张了35倍,每年了巨大的发展。虽然由于市场担忧补贴政策调整对于行业有不利影响,四季度板块估值明显回撤。但是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三大任务"中着重提到美丽中国和精准扶贫等方向,未来新能源对于整个国家战略的贡献会进一步增强,也会进一步提升行业的发展速度。而随着中国经济从数量转向品质,先进制造业对于材料品质要求进一步提升。新材料中半导体材料,新能源材料保持较高景气。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在积极的仓位策略下,在行业景气向上的行业中,配置了太阳能、新能源汽车材料、金属新材料、稀土和农药精细化工等低估值板块。年内显著跑赢行业。短期风险偏好有望触底,会进一步加大对于新能源、新能源汽车材料等板块的配置。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A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603,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6.03%;截至本报告期末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C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551,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5.51%;同期业绩基准收益率为0.2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7年新能源迎来了历史性的发展机遇,不论是光伏成为国内年新增规模第一的能源品类,还是新能源汽车年销量第一次突破70万辆的大关。随着行业趋势的明确,预期未来三年国内光伏行业在平价上网来临的背景下有望迎来快速发展的三年。同时新能源汽车随着双积分的逐步推行,也将迎来快速发展的三年,将带动国内相关的设备和材料领域进一步高速增长。能源和材料领域历史上都是大市值公司的摇篮,随着能源领域巨大变革的到来,未来中国新能源领域有望诞生一批世界级的公司,板块的市值也有望取代传统能源领域的龙头公司。行业的长期超额收益将主要来自新能源新材料领域未来的世界级公司。我们继续看好板块的超额收益机会。

展望2018年,宏观经济预计仍将保持稳健,随着地产因城施策调控走向细化,正常的消费需求有望逐步解冻,地产行业对于整体经济的拉动将凸显。汽车补贴政策退出的影响也将逐步趋弱。整体经济18年风险不大。在利率水平已经不低的背景下,流动性进一步收缩的可能性较小。在社会资产配置中,股票市场的注地效应将进一步凸显,社会资金逐步向股票市场迁移有利于风险偏好的恢复。全年看主要的风险集中在通胀上,随着国际油价等大宗商品价格的上行,如果终端通胀超预期将会引发流动性收缩的风险,不过目前看通胀的水平仍然可控,前期温和的通胀也有利于企业盈利的进一步改善,有利于证券市场。

基于对于产业周期和流动性的判断,我们认为全年的机会主要集中在业绩明显改善的板块,包括新能源、新能源汽车、涨价的化工新材料、金属新材料等环节。业绩有望成为主要的股价驱动因素。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专业委员会,委员由固定收益、交易、运营、风险管理、合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和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报告期内,固定收益部门负责人同时兼任基金经理、估值委员,基金经理参加估值专业委员会会议,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与估值相关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十六(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约定,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4.8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无。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薛竞、张勇签字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22274号)。

投资者可通过登载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12,240,825.43
结算备付金		688,172.44
存出保证金		265,738.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486,699,337.45
其中:股票投资		466,839,337.45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19,860,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应收证券清算款		5,028,172.54
应收利息	7.4.7.5	159,190.25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2,220,540.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6	-
资产总计		507,301,977.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1,684,996.19
应付管理人报酬		642,489.16
应付托管费		107,080.99
应付销售服务费		12,137.00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362,898.67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8	325,603.89
负债合计		3,135,202.9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434,611,870.66
未分配利润	7.4.7.10	69,554,903.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4,166,774.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7,301,977.21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3月16日,本报告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3月16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A基金份额净值1.1603元,基金份额总额409,725,211.86份;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C基金份额净值1.1551元,基金份额总额24,886,658.80份。基金份额总额合计为434,611,870.66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3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7年3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34,101,675.76
1.利息收入		2,676,392.2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1,798,657.99
债券利息收入		13,722.7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864,011.45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02,025,289.4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89,858,686.62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500,210.1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股利收益	7.4.7.15	11,666,392.61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26,540,012.6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2,859,981.51
减:二、费用		16,240,973.64
1. 管理人报酬		10,629,739.75
2. 托管费		1,771,623.24
3. 销售服务费		93,679.91
4. 交易费用	7.4.7.18	3,390,398.64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其他费用	7.4.7.19	355,532.1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7,860,702.12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860,702.12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3月16日,本期是指2017年3月16日至2017年12月31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3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3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14,003,567.13	-	1,314,003,567.1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17,860,702.12	117,860,702.1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79,391,696.47	-48,305,798.47	-927,697,494.9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03,911,655.20	41,226,148.42	345,137,803.62
2.基金赎回款	-1,183,303,351.67	-89,531,946.89	-1,272,835,298.5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34,611,870.66	69,554,903.65	504,166,774.31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3月16日,本期是指2017年3月16日至2017年12月31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经常	王红	张公允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1.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7年3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7.4.1.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1.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

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负债列示。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1.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1.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1.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1)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1.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对于曾经实施份额拆分或折算的基金,由于基金份额拆分或折算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拆分日或基金份额折算日根据拆分前或折算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或折算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对于已开放转换业务的基金,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1.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份额项下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